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國笏
電話：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max86122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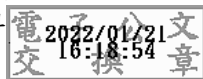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148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師倘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，請確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教育部111年1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03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近年跟蹤騷擾事件頻傳，造成社會危害，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、行動自由、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，免於受跟蹤騷擾行為侵擾，維護個人人格尊嚴，跟蹤騷擾防制法業經110年12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108131號令制定公布，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。
- 三、教師倘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，請依教師法規定，本於權責進程序及實體查證，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應予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1/01/21

